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上　訴　人　蔡宗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
　　馬廷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萬467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8423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